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备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的所有资料。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本人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潜在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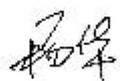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中飽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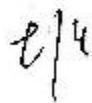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景春



杨华



彭林

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

